

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
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2-310086-GXXY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曾得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本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表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那弄至南林片区盛隆国际北区商铺 210 号

电 话：0776-821998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隆林支行

账 号：8050 4098 2188 888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含义

1. 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_____

(2) 承包人是：_____

(3) 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文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2.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天后提供一式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6. 项目经理

6.1 姓名： 曾得敏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4.3 计量方法

1.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5. 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路养发(2021)172号)；

7.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3月份的信息价，缺项材料参考周边县、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算。

本工程预算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施工方进场后，支付不高于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由监理单位负责认定，完成80%的工程量，可支付6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8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进度款。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施工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两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

国家、地方性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变更

18. 工程设计变更

18.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8.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8.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8.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8.1、18.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19.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0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21.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22.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3.2.1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13.3条计算。

23.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1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25.1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3.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34.1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3.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1.5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1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0.5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8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23.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4. 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 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5.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5.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5.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5.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7. 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8. 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8.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9 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自定。

30. 补充条款

30.1 甲方免责条款：甲方仅负责按程序配合乙方完成工程款请款手续，若甲方已按约定履行配合义务，因自治县财政局未及时拨付或拒绝拨付导致工程款迟延或未能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0.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处罚金。

30.2.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

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30.2.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

30.2.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0.2.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而定）。

30.2.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30.2.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30.2.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3 工程款的使用

30.3.1 本工程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30.3.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0.3.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终止合同等。

30.3.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30.3.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30.4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绿化工程为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5 个月；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的 90% 退回承包人；剩余 10% 的保修金（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印 徐勇
4510310009824

2026 年 7 月 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包人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甲方仅负责宏观协调，不对乙方具体施工安全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但该督促行为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安全措施的认可或替代，亦不免除乙方的全部安全责任。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但检查结果不作为甲方承担责任的依据，乙方仍对全部安全问题负最终责任。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安全生产事项负唯一、全部、不可推卸的责任。无论甲方是否进行检查、提醒、督促或提出整改要求，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经济赔偿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直接导致的除外，但甲方须举证证明其过错与事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叁份由业主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年 7 月 > 日

2026年 7 月 >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项目法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BSZC2026-C2-310086-GXXY
分标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者保乡作欢村巴内村者保村民怀村上棒村 2026 年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分标 1 竞标磋商会议，项目编号：BSZC2026-C2-310086-GXXY，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922444.91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建造师注册编号：曾得敏 桂 24522220106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你方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到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6 月 24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保乡人民政府

(盖章)

2026 年 06 月 24 日